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2195號

債 權 人 冬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冬凱

債 務 人 梁正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2台上字第1606號判例參照）。按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違約金過高，法官依職權酌減【最高109台上第1031號、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】，請求金額逾18,000元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